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59号

## 关于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现有工程为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因产品转型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消PC32.5和P042.5水泥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及粉磨设备，外购粗粉煤灰磨制为细粉煤灰；新增1台混料机，以粉煤灰、外购P042.5水泥，采用混合、分装工序生产M32.5水泥。技改完成后，年产粉煤灰110万吨，M32.5水泥13万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2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出厂经洗车槽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入仓、散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球磨选粉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36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原材料堆放于封闭式堆场，物料采用皮带管道密闭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出厂冲洗，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废滤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入仓、散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球磨选粉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36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原材料堆放于封闭式堆场，物料采用皮带管道密闭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全面遮盖出厂冲洗，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废滤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

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65A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421181673692961P001P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  
法定代表人: 梅向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673692961P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673692961P001P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

法定代表人：梅向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673692961P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673692961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梅向福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住所 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 HW08 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公司废矿物油和油桶）：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乙方向甲方付费

种类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 (含税)	税率	付款方
HW08	900-249-08	桶装	液态	500 元 / 吨	/	乙方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 13% 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结算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商定具体转移日期，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过磅后转移至乙方厂区，经乙方复磅后如称重无误或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重量以甲方磅单数量为准，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款至甲方公司账户。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

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4、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进行处理。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5、服务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处理完废物后的7日内付给乙方。

3.6、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8、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运输乙方承担，一经出厂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收集危险废物至危废暂存间后，由乙方负责转移至危废车。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保护法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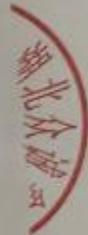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甲方（盖章）：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地址：滠水县创业大道8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麻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湖北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42001676120053002908	银行账号：82010000005337833
税 号：91421181673692961P	税 号：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联系人：熊晶 联系电话：13409720502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联系人：卫忠庆 联系电话：1738636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5年0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非固定处置单价(元/车)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油漆桶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5	2500	2928	袋装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9000	2928	桶装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税率为6%，含运输费。如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3%，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

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咨询：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双方完成合同盖章后乙方开始提供咨询服务，甲方需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10）号前支付处置款。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1676 2080 5996 8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673692961P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四化岗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人姓名: 熊晶

危废负责人: \_\_\_\_\_

电 话: 13409720502

传 真: \_\_\_\_\_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主要原料		辅料		合成成分
1		1		
2		2		
3		3		
4		4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产生量(吨/年)	废弃物现场照片
1	废油漆桶废试剂瓶	生产过程中产生	0.5	
2	实验室废液	生产过程中产生	0.5	
3				
4				
5				

**4.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 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产生量(吨)
1	废油漆桶废试剂瓶	900-041-49	1) 废油漆桶废试剂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0.5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673692961P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6.1

联系人姓名：卫忠庆

联系方式：13409720502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70367397C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6.1

联系人姓名：卫忠庆

联系方式：17386361219



###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 1 M32.5 水泥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5 月 20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0 吨	75.81%
2025 年 5 月 21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4 吨	76.93%
2025 年 5 月 23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8 吨	78.05%
2025 年 5 月 24 日	M32.5 水泥	13 万吨/a	273 吨	76.65%
M32.5 水泥平均负荷:				76.86%

表 2 粉煤灰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5 月 23 日	粉煤灰	110 万吨/a	2291 吨	76.02%
2025 年 5 月 24 日	粉煤灰	110 万吨/a	2283 吨	75.75%
粉煤灰平均负荷:				75.89%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



### 说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No.TZ-2025HJ0586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 一、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05 月 24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DA007 1#包装机排气筒 (Q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8 2#包装机排气筒 (Q5#)	颗粒物	
	DA009 3#包装机排气筒 (Q6#)	颗粒物	
	DA005 装车机头 1#排气筒 (Q7#)	颗粒物	
	DA006 装车机头 2#排气筒 (Q8#)	颗粒物	
	DA002 5#水泥库排气筒 (Q9#)	颗粒物	
	DA004 6#水泥库排气筒 (Q10#)	颗粒物	
	DA001 球磨机废气排气筒 (Q11#)	颗粒物	
	DA003 混料排气筒 (Q12#)	颗粒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 三、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标准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0)	20	≤2.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 10%。

表 4-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5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厂界上风向 1# (Q1#)	05月20日	第1次	0.191	--	--	31.8	100.5	2.2	南
		第2次	0.199	--	--	32.6	100.5	2.2	南
		第3次	0.207	--	--	30.6	100.6	2.3	南
	05月21日	第1次	0.214	--	--	32.3	100.5	2.2	南
		第2次	0.202	--	--	33.4	100.3	2.1	南
		第3次	0.213	--	--	34.2	100.1	2.1	南
厂界下风向 2# (Q2#)	05月20日	第1次	--	0.306	0.115	31.8	100.5	2.2	南
		第2次	--	0.310	0.111	32.6	100.5	2.2	南
		第3次	--	0.297	0.090	30.6	100.6	2.3	南
	05月21日	第1次	--	0.310	0.096	32.3	100.5	2.2	南
		第2次	--	0.297	0.095	33.4	100.3	2.1	南
		第3次	--	0.323	0.110	34.2	100.1	2.1	南
厂界下风向 3# (Q3#)	05月20日	第1次	--	0.300	0.109	31.8	100.5	2.2	南
		第2次	--	0.322	0.123	32.6	100.5	2.2	南
		第3次	--	0.327	0.120	30.6	100.6	2.3	南
	05月21日	第1次	--	0.318	0.104	32.3	100.5	2.2	南
		第2次	--	0.323	0.121	33.4	100.3	2.1	南
		第3次	--	0.311	0.098	34.2	100.1	2.1	南
标准限值			--	--	0.5	--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23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7 1#包 装机排气筒 (Q4#) (H=22m)	测点烟温 (°C)	33.0	33.9	34.8	--	31.5	32.4	33.3	--	--	--
	含湿量 (%)	3.9	3.8	3.8	--	3.8	3.8	3.8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9	14.6	--	15.0	15.1	14.7	--	--	--
	标况风量 (m³/h)	22679	22761	22235	--	23136	23213	225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2.0	1.9	1.8	2.2	2.1	2.5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6	0.042	--	0.051	0.049	0.056	--	--	--
DA008 2#包 装机排气筒 (Q5#) (H=22m)	测点烟温 (°C)	32.4	32.6	33.1	--	30.6	31.2	31.5	--	--	--
	含湿量 (%)	3.8	3.7	3.8	--	3.8	3.7	3.7	--	--	--
	烟气流速 (m/s)	14.1	13.8	13.1	--	13.9	13.7	13.7	--	--	--
	标况风量 (m³/h)	21640	21172	20025	--	21509	21163	211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7	1.7	2.1	1.4	1.6	2.3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57	0.034	--	0.030	0.034	0.049	--	--	--
DA009 3#包 装机排气筒 (Q6#) (H=22m)	测点烟温 (°C)	34.3	33.5	34.9	--	33.1	35.2	34.1	--	--	--
	含湿量 (%)	3.7	3.7	3.8	--	3.7	3.6	3.7	--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5	13.4	--	13.1	12.8	12.7	--	--	--
	标况风量 (m³/h)	19882	20682	20411	--	20144	19574	194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4.5	3.9	3.6	4.2	5.0	4.8	4.7	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93	0.080	--	0.085	0.098	0.093	--	--	--
DA005 装车 机头 1#排气 筒 (Q7#) (H=15m)	测点烟温 (°C)	43.6	43.2	40.2	--	42.5	43.4	41.5	--	--	--
	含湿量 (%)	3.8	3.8	3.8	--	3.7	3.7	3.8	--	--	--
	烟气流速 (m/s)	5.5	6.0	6.1	--	5.6	5.6	6.5	--	--	--
	标况风量 (m³/h)	7148	7809	8017	--	7334	7308	852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6	3.9	3.8	4.4	3.8	4.3	4.2	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31	--	0.032	0.028	0.037	--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6 装车 机头 2#排气 筒 (Q8#) (H=15m)	测点烟温 (°C)	41.3	41.8	42.1	--	43.1	42.8	42.6	--	--	--
	含湿量 (%)	3.8	3.8	3.8	--	3.8	3.9	3.8	--	--	--
	烟气流速 (m/s)	26.4	25.9	25.8	--	24.8	25.0	24.2	--	--	--
	标况风量 (m³/h)	34531	33813	33637	--	32374	32607	315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5	2.2	1.9	1.6	2.1	2.0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51	0.074	--	0.052	0.068	0.063	--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2 5#水 泥库排气筒 (Q9#) (H=30m)	测点烟温 (°C)	26.9	27.4	27.5	--	16.4	17.5	18.1	--	--	--
	含湿量 (%)	3.7	3.7	3.7	--	3.8	3.8	3.8	--	--	--
	烟气流速 (m/s)	13.9	15.1	15.9	--	15.8	15.8	17.2	--	--	--
	标况风量 (m³/h)	5341	5788	6087	--	6289	6259	68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5	2.7	2.3	2.9	2.3	2.0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6	0.014	0.016	--	0.018	0.014	0.014	--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2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4 6#水 泥库排气筒 (Q10#) (H=30m)	测点烟温 (°C)	27.0	28.1	29.6	--	29.9	30.2	31.1	--	--	--
	含湿量 (%)	3.8	3.7	3.8	--	3.8	3.9	3.8	--	--	--
	烟气流速 (m/s)	7.8	8.1	7.7	--	8.5	8.3	8.0	--	--	--
	标况风量 (m³/h)	2996	3100	2924	--	3231	3166	3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2.7	2.9	3.0	2.5	2.3	2.7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4	0.0085	--	0.0081	0.0073	0.0082	--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3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4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1 球磨 机废气排气 筒 (Q11#) (H=44m)	测点烟温 (°C)	56.1	55.8	57.8	--	56.1	58.8	59.5	--	--	--
	含湿量 (%)	3.6	3.6	3.5	--	3.7	3.7	3.6	--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0	12.2	--	12.4	12.2	12.2	--	--	--
	标况风量 (m³/h)	90197	87354	88323	--	90583	88353	8822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2	2.4	2.6	2.7	2.9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19	0.21	0.24	0.24	0.26	0.25	47.4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3日				监测日期：2025年05月24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3 混料 排气筒 (Q12#) (H=12m)	测点烟温 (°C)	22.3	23.6	24.4	--	26.6	27.1	30.0	--	--	--
	含湿量 (%)	3.7	3.7	3.7	--	3.7	3.7	3.8	--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0	24.5	--	24.6	24.5	22.5	--	--	--
	标况风量 (m³/h)	2837	2741	2912	--	2916	2899	26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9	14.7	13.5	14.4	12.0	12.4	14.2	12.9	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39	--	0.035	0.036	0.037	--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DA001 球磨机废气排气筒 (Q11#)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混料排气筒 (Q12#)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5 月 20 日	16:18~16:23	56	22:01~22:06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26~16:46	66	22:09~22:29	51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49~16:54	56	22:33~22:38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57~17:02	53	22:41~22:46	43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5 月 21 日	15:27~15:32	55	22:02~22:07	45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35~15:55	65	22:11~22:31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58~16:03	56	22:34~22:39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07~16:12	53	22:43~22:48	4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南外 1m 处 (N2#)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5 月 20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5 年 05 月 2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最大风速 2.2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5-30 日期 2025-05-30 日期 2025-05-30 日期 2025-05-3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